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平安元通90天滚动持有 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大会(通讯方式)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平安元通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约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平安元通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元通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2026年10月9日起,至2026年11月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的最后一日或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3、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元通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二、会议拟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方会议审议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平安元通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见附件)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基金份额的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10月9日,即该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开在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享有本次会议的表决权。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投票表决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专用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或授权代表亲笔签名),并提供授权代表的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身份证件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需有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身份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书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第五章节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受托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纸质方式授权代表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授权书原件以及本公告第五章节的“三、授权方式”;纸质方式授权书中所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及受托人的身份证件文件或机构主体资格证明文件;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委托代理人需将填写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自2026年10月9日起,至2026年11月4日17:00前(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或送达至以下地址:

收件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人:雷静
电话:0755-22626605
邮政编码:518046
请在信封背面注明:“平安元通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二)电话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6年10月9日起,至2026年11月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电话400-800-4800(按照提示转入工坐席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也将主动与预留联系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取得联系,在通过电话完成与同会议期间方式投票持有人身份后,由工坐席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投票记录来以完成持有人大会的投票,为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整个通话过程将被录音。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电话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三)短信投票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参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投票,自2026年10月9日起,至2026年11月4日17:00止(以基金管理人系统记录时间为准),基金管理人和本基金的部分销售机构提供以下短信通道供投资者进行投票:

基金管理人通过短信方式向预留手机号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发送短信投票短信,基金份额持有人回复短信表明表决意见。短信表决票内容为“身份证号码+平安元通债券基金名称+同意/反对/弃权”,三种表决意见中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例如,持本人同意意见,则短信表决意见应为“12345619800011234+平安元通债券+同意”。请个人投资者务必按照上述格式要求回复短信。

对于选择短信投票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短信回复的内容不完整或有其他不符合要求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选择通过电话回访确认,在通过电话过程中核实持有身份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完成投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投票的方式仅适用于个人持有人,对机构持有人暂不开通。

因运营原因导致持有人无法获取短信进行投票的情况,请投资者选择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投票。

(四)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平安元通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人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一)委托入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二)受托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代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

(三)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纸质授权方式授权受托人代为行使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质方式授权的,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fund.pingan.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1、纸质方式授权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质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1)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个人的个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受托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写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三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的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批文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2、授权效力范围规则

(1)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无论多次授权表示是否完全一致,均以时间在最后的一次书面授权为准;授权时间相同但授权表示不一致的,视为无效授权。

(2)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以委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委托人在未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书中表示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意见行使表决权。

(3)如委托人已进行授权委托,自身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则以自身有效表决票为准。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和投票票数要求

本次会议召开的条件为: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如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供授权委托书的,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授权委托书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及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本次会议表决的票数要求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本次议案事项均经一般决议方式通过,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决议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二、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在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若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3个月以后、6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

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持有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中提供了不愿意参加二次大会的书面说明(具体需以基金管理人认可为准),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票的有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二次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做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做出授权,则以前最新有效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计票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兩名監督人在基金托管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三、表决票效力认定

(1)纸质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明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通过其他非纸质方式送达的,表明时间以系统记录时间为准。2026年11月4日17:00以后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或指定系统的,为无效表决。

(2)纸质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纸质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次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

如投票人未在表决票上填写表决意见,或多选或无法辨认,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有效表决票,并投“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如有代表其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表明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三)电话投票效力认定

通过电话投票方式在规定时间内拨打基金管理人客服热线进行电话投票或在会议投票表决期间同时在线与会议主持人实时语音联系方参与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电话联系,该等通话内容经录音资料,录音内容完整清晰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确认及对议案进行的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表明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四)短信投票效力认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短信表决方式投票,未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视为无效。若使用预留手机号码回复的,需先经短信信息明确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方式,仅提供身份证号码,但表决意见未选,或多选或选择形式不符合要求的为弃权。

短信信息虽有效但未提供身份证号码、提供的身份证号码与对议案进行的确表决意见,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额。能够核实身份但授权不明确或未表明表决意见的,视为弃权表决票,计入有效表决票;无法核实身份的为无效表决票。

(五)重复投票的效力认定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存在包括有效纸质方式表决和其他非纸质方式有效表决的,以有效投票为准;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相同内容表决票的,如各条表决票意见不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条表决票意见不相同,则按以下原则处理:

①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②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③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入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2)除同一基金份额存在非纸质方式表决以外的有效的其他方式表决外,以有效的该种表决为准;多次以其他方式表决的,以时间在最后的表决为准,先送达的表决视为被撤回;最后时间收到的表决有无效、表决相同的,按照该相同的表决计票;表决不一致的,视为弃权。

九、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34层
联系电话:0755-22623179
传真:0755-22909400

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免长途话费)

关于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 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 服务商的公告

为促进华宝中证800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800红利低波ETF华宝)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相关规定,自2026年9月29日起,本公司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800红利低波ETF华宝(基金代码:159355)的流动性服务商。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 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结果暨决议生效的公告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现将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及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了《关于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权益登记日为2026年8月31日,投票表决时间为自2026年9月1日起至2026年9月27日17:00止(以本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经统计,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情况如下:

截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2026年8月31日,本基金总份额为48,947,250.52份,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4,857,768.66份,占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50.78%。其中同意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24,857,768.66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

数的100%;反对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弃权票所代表的基金份额为0份,占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0%。

根据计票结果,本次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大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满足法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同意本次决议议案的基金份额占参与本次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的100%,以上三项情况均达到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满足法定生效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议案获得通过。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于2026年9月28日在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上海市通律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并由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计票有效入大会的公证费10,000元,由费率5,000元,合计25,000元,由基金资产承担。

二、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生效

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于2026年9月28日表决通过了《关于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该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该日起5日内将表决通过的事项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三、持有人大会决议相关事项的落实情况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根据《关于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修改基金合同等有关事项的议案》,基金管理人将对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相关内容进行修改,并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备查文件

1、《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华宝安融六个月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上海市东方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特此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9日

证券代码:300140 证券简称:节能环保 公告编号:2026-50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董事赵国鸿先生、总经理邓先柏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国鸿先生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下设薪酬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工作职务,申请辞去其所担任的公司总经理职务。原定于2024年9月2024年9月22日召开第三届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因赵国鸿先生已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有关规定,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辞职未导致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转。赵国鸿先生的辞职报告于公司收到之日生效,邓先柏先生的辞职报告于董事会收到之日生效。

赵国鸿先生、邓先柏先生均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均未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后续工作交接。

公司及董事会将对赵国鸿先生、邓先柏先生存在任职期间于公司的规范运作以及业务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公司将按照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补选等相关后续工作。

特此公告。

中节能环保保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备查文件:
1.相关人员的辞职报告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6-056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取得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收到了1个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体外诊断试剂),具体情况如下:

一、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具体情况

产品名称 注册分类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号 注册证有效期起至 用于体外定量测定人血清血液浆中可溶性生长刺激表达谱蛋白2基因(S1T2)的免疫荧光法

品名 注册证